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5%及9%。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泰而信船務為其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其業務並就彼等各自作出投資決策。泰而信船務則由陳女士擁有80%。因此，陳女士、泰而信船務、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陳女士、泰而信船務、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將共同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計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儘管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聯合物流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原因載列下文。

聯合物流

聯合物流為一家於2000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泰而信船務擁有聯合物流的60%股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女士擔任聯合物流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於聯合物流的剩餘40%股權最終由深圳市華建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其為持有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港寧有限合夥約30.5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華建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的個人最終全資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合物流主要從事遠洋航線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以下所載為聯合物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於其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052	89,666	426,863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081)	289	1,170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105)	279	1,051

於2020年5月，本集團收購上海中和的全部股權，其主要以集團內交易的形式在本集團內獨家提供國際船務代理服務。完成對上海中和的收購後，本集團通過上海中和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作為我們輔助性服務的一部份），涉及將貨物從裝貨港運輸至目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考慮到集裝箱航運服務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業務性質不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裝箱航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聯合物流所運營業務有清晰劃分及無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業務性質不同：**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服務，包括航線運營以及船舶管理及運營。另一方面，聯合物流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涉及從航空公司取得貨艙（對於空運貨運代理服務而言）及航運公司（對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而言）以將託運的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於碼頭與指定地址之間運輸貨物以及安排清關。本集團與聯合物流從事集裝箱運輸供應鏈的不同分部，主營業務所需專業知識不同。鑒於本集團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及本集團擬專注於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聯合物流的業務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牌照規定不同：**上述兩項業務代表海運價值鏈的不同部份，於中國所須遵守的牌照或備案規定不同。國際集裝箱航運運營商（例如本集團）須取得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資格登記證及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另一方面，國際貨運代理企業（例如聯合物流）須於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完成有關備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同：**我們集裝箱航運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BCO及全球各地的國際貨運代理公司，而聯合物流的客戶包括代表其自身的航運客戶行事的貨運代理客戶及直接客戶。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運集裝箱、船舶租賃及船用燃油供應商，而聯合物流的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航運公司及倉庫及本集團。本集團與聯合物流業務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並無重合。
- **地理位置不同：**於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運營近洋航線及遠洋航線於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靠港提供跨境服務，而聯合物流於中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 **管理層不同：**聯合物流已單獨部署管理團隊管理其業務，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聯合物流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鑒於我們的主營業務與聯合物流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董事認為，聯合物流的業務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董事認為聯合物流的業務既不構成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份，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而其發展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精力及資源，從而影響我們主營業務的運營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將聯合物流的業務納入本集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合適。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未在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協議」分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及營運獨立

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獲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執照及許可、獨立運營場所、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物業及船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自行建立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職責分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主要通過獨立的招聘方式（如招聘網站、招聘活動、廣告、招聘機構及內部推介）進行招聘。我們亦已制訂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的職權範圍，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制定。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聯合物流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的五大客戶之一，但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聯合物流的業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聯合物流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5百萬元，其中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0.1%、0.2%及9.4%。聯合物流擁有成熟的客戶網絡，其客戶對遠洋航線的貨運代理服務有服務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聯合物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通跨太平洋及中國－歐洲航線，滿足聯合物流的服務需求及客戶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定價－我們的客戶」一節。

儘管聯合物流是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單一最大客戶，但我們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獨立第三方，佔我們各自期間總收入的約90.6%。尤其是，我們亦服務其他BCO及貨運代理，我們與其建立了長久的業務關係。我們可以獨立接觸該等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雖然我們期望在[編纂]後繼續向聯合物流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但我們會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範圍以進一步吸引新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聯合物流。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聯合物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彼等任何一方的利益。因此，預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控股股東概無就本集團作出資產抵押或財務擔保。

我們擁有自有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與會計部門和有關系統。本集團將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獨立履行會計職能及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就現金收付制訂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獨立的財務職能。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名稱	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 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張依均女士	非執行董事	港碩有限合夥的授權代表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陳洪輝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及於[編纂]後亦不會擔任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管理職位。陳洪輝先生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b) 非執行董事張依均女士，出任港碩有限合夥（控股股東之一）的授權代表，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及於[編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預期非執行董事將在制定發展計劃（特別是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可能進一步協同發展）方面發揮戰略性作用。各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彼等將就上述目的對本集團貢獻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根據公司章程，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言，有關董事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就投票而言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及
- (f) 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概無重疊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且管理層在[編纂]後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清晰劃分，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協助參與（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與集裝箱航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相關的其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a)在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股份乃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b)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所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不得合共持有有關公司的最大份額股份；或
- (ii) 於下文所述情況下接受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如果其或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悉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其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獲悉該等商機後首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該商機轉介於本公司，方式為識別目標公司或業務、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認為就是否尋求此等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凡有關是否接受該商機的決策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僅可在本公司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受商機或本公司未能在30日內回覆後，方可接受商機。

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把握的有關商機在任何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重大變動，則其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將按此修訂後的商機以猶如新商機般轉介予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如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意將受限制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統稱「**處置**」），在有關法律法規或於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規限下，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按同等條款給予本集團有關該等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在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
- (iii) 如果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確定；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處置給任何第三方，除非本集團以書面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或在本集團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集團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本集團無法提供等同於或優於其他第三方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收購條款。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的任何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包括聯合物流的股權），或通過上述商機已取得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根據以下條款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的意見後形成，且該等商業條款應基於各方之間的磋商，符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並遵照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磋商。然而，如果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盡力說服該等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協議及其遵守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協議的執行及合規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取得對其與第三方的交易所必要且將有助於本集團判斷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財務及公司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所作決定及／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
- (e)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確認書並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及公告內。
- (f) 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沒有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g) 倘出現利益衝突（如有關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聯繫人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交易，並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額外獨立諮詢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h)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與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合適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j)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潛在或擬進行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k)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出的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l)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m)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
- (n) 我們的總裁辦將不時就我們的法律法規及風險管理向董事會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及
- (o)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履行董事職責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